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二、任務：

- (一)審核每學期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 (二)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 16 人，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8 人(含綜合職能科代表 1 人)及社會公平人士 1 人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

四、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於每學期註冊前召開，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七、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